



东莞市 外资企业和 来料加工企业 比较研究

作者：王百静

东莞市高科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前 言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有了巨大的发展，不仅增长速度超过战前，而且高于世界生产增长的速度。国际间的货物、资本、技术和劳动力的流动，对各国的生产和世界经济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流通范围和流通总量的迅速扩大以及跨国公司的高速成长，世界范围内正在逐步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国际贸易方式和国际金融结构也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经营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下，在全球经济的发动机——跨国公司的促进下，国际贸易由过去直接出口本国资源产品的方式，逐渐转向大量进口中间产品和原材料、然后加工制造成品出口的加工贸易方式转变，加工贸易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贸易方式，在充分发挥各国的比较优势、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出口等方面起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通过加工贸易方式，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有效地发挥了自身的比较优势，促进了本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同时，国际间的资本流动也呈现超高速增长的气势，国际游资开始形成一定的规模，但与此同时，直接投资呈放量增长的气势。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分析国内和国际的形势后，在八十年代提出“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战略，积极发展“三来一补”等加工贸易和引进外资，尤其是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办厂，在带来资金的同时，带来了先进的管理和技术，对当时国有经济占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了观念上的冲击和变革，极大地促进了改革开放。

改革开放的成果：贸易高速增长、吸引大量外资、国民经济结构趋于合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私有经济得到发展和壮大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建立、完善和发展。

国际资本流动中最重要是长期资本流动，它在全球的范围内对各国的经济分工、经济增长起到重要的作用。长期资本流动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国际贷款。国际资本在中国的直接投资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以三资企业的方式投资，而另一种是以来料加工方式投资。三资企业的出口有两种方式：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而来料加工本身就是一种贸易方式，属于加工贸易的范畴。在外商投资的三资企业方面，近年来，随着中国加入了WTO，外商对中国政府、中国经济及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信心更加增强，表现在越来越多的外商以独资企业的方式投资。

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吸引外资的热潮中，东莞市始终走在全国的前面，1978年7月国家颁布了《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试行办法》，1978年9月又颁布了《发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办法》，而在1978年9月15日全国第一家来料加工企业在东莞开业，中国的加工贸易从此拉开了序幕。此后，来料加工业务在东莞市以超常规的速度发展，近几年来，东莞市的来料加工企业始终在10000家以上，而三资企业的数量也接近5000家，其中又以外商独资企业为主。同时东莞市的进出口总额已经连续七年居全国大中城市的第三名（深圳第一、上海第二），可以说，东莞市对中国改革开放的制度创新、对中国外汇储备的积累、引进利用外资和增加就业各个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我本人在东莞市从事外商投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咨询服务方面的工作多年，感到很多外商对东莞认识是来自于已经投资东莞的同行和朋友的介绍，对在东莞投资决策的依据也是根据同行和朋友的意见。其中一个原因是：在中国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对来料加工和外资企业的政策管理是在一个相当长时间

段内用大量的文件进行规范的，对外资管理的部门比较多，如前外经贸部、前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前计委、财政部、前商检局、外汇管理局、口岸办等相当多的机构，这么多的机构和大量的政策使人应接不暇，况且对于很多的政策经常马上有“关于XX的紧急通知”、“关于XX规定的补充通知”进行及时的限制，要求外商把如此多的文件收集齐全是一项艰难的工作，同时要求外商组织人力进行详细研究和比较则是更难的工作。其中另一个原因是：关于东莞市的来料加工和外资企业具体运作的文字性资料太少，成系统化的资料基本没有。由于东莞市在外资引进方面一直走在全国的前面，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东莞市根据国家的政策精神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工作，做了很多开创性的工作，这就使东莞市的外商投资管理工作略有不同于其它地区，尤其是对来料加工的管理方面。

我做过数年的企业投资和投资管理的工作，同时也做过中外合资项目的投资研究和论证工作，我认为，一切研究、论证、决策和管理都是以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前提的，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研究和发展趋势的预测是项目研究和论证基础。由于本书内容的限制，我在本书的附录中只收录了外商投资企业常用的92个法律法规，我在拙作中的一些分析都是以国家的相关政策为依据的。

为了能使外商、外商投资企业和社会各界对东莞市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经营运作有个充分的了解，为了使外商在进行投资方式选择时能够有据可依并能辅助决策，我尝试着对外商独资企业和来料加工企业在多个方面进行比较，我衷心地希望能够对外商的投资选择、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有所帮助，同时也希望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规范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我希望拙作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调动起社会各界对东莞市外源型经济的关心，我愿意同大家就此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

在此，我要特意感谢慧眼独具的刘海勇博士！他去美国留学前，在事业上都颇有成就，在国内的金融证券业也屡有建树；归国后，他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立东莞市高科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的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铺就了赴美国上市的通途。我尝试编写一本有关外经、海关、商检、外汇方面的资料，来供外商在投资决策时参考，供外资企业的经理和主管在工作中借鉴。这个想法和尝试得到他的认同和鼓励，使我信心倍增。在他和东莞市高科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本书才得以和各位读者见面。

鉴于编写此书的时间过于仓促，加之经验不足，还望各位专家、同仁及热心于东莞外源型经济的朋友对本书的错漏和不足提出宝贵意见，本人不胜感激。

王百静

二〇〇四年元月于东莞

目 录

第一章 外商独资企业和来料加工企业的概念	1
外商独资企业的概念	2
“来料加工”的概念	4
东莞市来料加工的主要形式	5
外商独资企业和来料加工企业的比较	7
外商投资在中国的发展历程	7
第二章 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	9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0
外商独资企业的政策优惠	10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优惠	13
企业送批前的工作（名称预核准和前置审批）	13
外商独资企业报批的资料和程序	14
批复后的工作程序	15
第三章 外商独资企业的增、减资和变更	20
外商独资企业的增资	21
外商独资企业的变更	21
外商独资企业的减资	24
外商独资企业的终止	26
第四章 来料加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7
来料加工业务的审批原则	28
来料加工企业选址	28
签订来料加工协议书	29
来料加工协议批准后的后续工作	30
来料加工企业的变更	31
来料加工企业的终止	36
第五章 来料加工企业转外商独资企业的程序和注意的问题	38
来料加工企业转外商独资企业的原因	39
“来料加工转独资”只是习惯的说法，并无“转”的成分	39
在东莞市，把来料加工企业转成外商独资企业的通行作法	39

第六章 有关加工贸易项下的设备进口问题	41
加工贸易项下来料加工的“作价”进口设备和“不作价”进口设备	42
关于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的有关规定	42
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有关规定的沿革	45
外资企业和来料加工企业进口旧设备所需的手续	45
旧机电设备的装运前预检验	46
独资企业申领进口旧机电设备的进口许可证手续及有关注意事项	48
解除海关监管的机电设备继续使用有关问题的探讨	50
外商独资企业进口设备有关税收的规定	51
外商独资企业进口设备有关进口手续的规定	52
第七章 外商独资企业的运作	54
外商独资企业的出资和验资	55
外商独资企业的试生产合同及正常生产合同的申请	56
外商独资企业生产合同的海关备案	57
外商独资企业的内销生产合同	58
外商独资企业的保税料件转内销	59
外商独资企业的生产合同变更	60
外商独资企业的加工贸易合同延期、核销、原材料退港、 委托加工、不合格产品退港返工	60
外商独资企业的其他海关手续的申请	61
外商独资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	65
外商独资企业加工贸易合同申领进口料件配额许可证	66
外商独资企业申报“产品出口型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企业”	68
外商独资企业的一般贸易进口、出口和一般贸易流通权	69
第八章 来料加工企业的运作	71
来料加工企业的试产期来料加工合同、正常来料加工合同及来料 加工补充合同的申请	72
来料加工生产合同的内销审批	75
第九章 海关的报关、核销、报关企业和报关员方面的知识	77
进出口报关	78
核销业务	79
报关企业和报关员	82
第十章 加工贸易企业分类管理和禁止类、进口限制类商品目录	86

加工贸易企业分类标准	87
客观公正地评定加工贸易企业管理类别	89
加工贸易禁止类、进口限制类商品目录	90

第十一章 外商需要了解的财税常识

土地增值税	95
印花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
房产税	97
车船使用税	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9
教育费附加	99
营业税	100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03
第三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104
民政福利生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04
利用“三废”为主要原料生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06
工会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07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	107
副食品生产企业	108
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08
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08
企业对外投资的税务处理	109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的税务处理	109
外币业务的税务处理	109
亏损弥补的税务处理	110
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的征税规定	110
企业接受捐赠和处理	110
若干征税的具体规定	111
企业集团的征税规定	111
境外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的征税规定	112
金融、保险企业的征税规定	112
联营企业的征税规定	113
实行个人承包、承租经营企业的征税规定	114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114
企业工资的扣除	11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规定	115

股份制企业资产重估价值变动的处理规定	115
公益性、救济性捐赠的扣除	116
企业保险费用的扣除	11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16
个人所得税	117
外商投资办税指南	127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130
开具出口货物申请书	133
外（工）贸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申报	133
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差异的处理及调整	135
来料加工企业的税收	136

第十二章 关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137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138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申请	139
自愿性产品认证	140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应对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141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品种涵盖等专业技术问题	141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工资问题、社会保障及劳资关系	143
对东莞外商投资企业劳资关系的思考	144
东莞市需要建立适宜的劳资关系战略	145
外商投资企业的薪酬机制的探讨	148
有关劳动法及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法规规定	149
东莞市企业的社会保障体系	152

第十四章 关于加工贸易企业的海关查厂	162
加工贸易企业与海关的关系	163
加工贸易企业建立完善的关务管理系统来理解和执行海关的政策	165
正确认识和对待海关对加工贸易单耗的管理以提高企业的 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	166
加工贸易企业如何加强保税料件的管理，以配合海关保税 监管和稽查	167
保税料件监管体制的深化和大型企业的电子备案和核销	168
海关总署对大型加工贸易企业施行信息化、计算机化管理的态度	169
企业的ERP、MRP II、MRP等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和海关物流 帐簿的关系	169

第十五章	来料加工企业生意往来及帐款问题的注意事项	171
	明确和来料加工企业生意往来的主体	172
	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的发展现状	172
	东莞市来料加工的主要形式	172
	来料加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实质	174
	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司法实践	174
	和来料加工企业做生意时，合同、货物交割的分界点、交货 单据等注意事项	175
	极少数因外商破产或外商有意逃债所造成的来料加工债务问题	176
第十六章	出口企业国际应收帐款的管理和帐款追收技巧	177
	出口企业收款的主要方式	178
	对客户的信用管理	178
	对贸易合同条款的管理	179
	对应收帐款的科学分析和程序化管理	179
	对国际应收帐款的科学追收	180
第十七章	高科公司及系列软件简介	181
	高科公司简介	182
	人事薪资考勤管理系统	183
	商业进销存管理系统	183
	海关物流账管理系统	183
	医院化学检验管理系统	183
第十八章	《外贸出口业务管理系统》操作说明书	184
	前 言	185
	系统功能与特点	185
	系统安装与启动	186
	系统操作指南	187
第十九章	《高科企业资源信息管理》网络版操作指南	203
	前 言	204
	功能介绍	204
	系统基本配置	205
	营业管理操作	205
	采购管理	207

仓库管理207

生产管理209

关务管理210

第二十章 关于CEPA由商务部、省外经贸厅、市外经贸局审批的业务212

市外经贸局审批的业务213

省外经贸厅审批的业务215

国家商务部审批的业务219

非商务部门审批的业务228

1

章

外商独资企业 和来料加工企业 的概念

- 外商独资企业的概念
- “来料加工”的概念
- 东莞市来料加工的主要形式
- 外商独资企业和来料加工企业的比较
- 外商投资在中国的发展历程

■ 外商独资企业的概念

外商独资企业，也称外资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到内地投资均适用现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及相应的程序规定。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到大陆投资，同样参照现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及相应的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见附录1）于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它是外商独资企业的根本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见附录2）于1990年10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根据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外商独资企业是以外国投资者在境外的自有财产到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属于私营经济性质，具有如下特点：

一、外商独资企业的全部资本均由外商直接投入，虽然是独资，但不局限投资者的数量，投资人可以是来自一个以上的投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所以在外商独资企业里的中国雇员或员工不能参与投资入股，不管是明投还是暗投，均不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

二、外商独资企业投入的资本均为境外汇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除在国内投资获取的人民币利润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企业并以其作为注册资本外，其余投资的资本一律应从境外汇入。外商向外资银行的贷款，可以作为外商的资本进行投资，不受限制。

三、对于外商独资企业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并没有明确的数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指出：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开办外资企业所需资金总额，即按其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但在实际的操作中，一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见附录3）中第二十三第的规定（生产经营公司为五十万元人民币）为最低限额。在东莞的实务操作中，一般要求外商独资企业的设备资金要超过200万元港币。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具体的规定参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见附录20），其规定如下：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三百万美元以下（含三百万美元）的，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十分之七。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三百万美元以上至一千万美元(含一千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二分之一,其中投资总额在四百二十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二百一十万美元。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一千万美元以上至三千万美元(含三千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五分之二,其中投资总额在一千二百五十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五百万美元。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其中投资总额在三千六百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一千二百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规定: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规定: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有部分外商独资企业向银行抵押贷款,并没有把财产或者权益的抵押合同报审批机关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属于海关监管的也没有向主管海关申请,这些均属违规行为,不合法律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

在东莞市,很多外商独资企业并没有注意出资期限问题,没有在国家和本企业的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完成出资工作,造成一些麻烦。在东莞市的实务操作中,外商独资企业的第一期出资额要以外商独资企业能够形成生产能力为依据的。如果不能形成生产能力,则无法取得生产能力证明,无法签订试生产合同和正常的生产合同。

外国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出资的,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对外商独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未作明确的规定,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规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

外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股东数未作法律规定,但公司的资本不得向社会公众招募。

外资企业为其他责任形式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外经贸部发布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见附录19）解决了外商独资企业上市的问题。

“来料加工”的概念

□加工贸易的概念和形式

“来料加工”是一种贸易方式，属于加工贸易的一种，正确地理解“来料加工”的概念，就必须要先了解和弄清加工贸易的定义。

从广义上讲，加工贸易是外国的企业（通常是工业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以投资的方式把某些生产能力转移到东道国或者利用东道国已有的生产能力为自己加工装配产品，然后运出东道国境外销售。这种跨越国界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成为加工贸易的显著特征。加工贸易同国际投资及国际贸易紧密相联，体现了商品和资本交换的国际化。从狭义上讲，加工贸易是部分国家对“来料或进料加工”采用海关保税监管的贸易。由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存在较高的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为了扩大对外贸易或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采取了以对“来料或进料”方式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由海关实行保税监管进口的办法。

我国《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详见附录5）规定，“加工贸易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下称进口料件），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我国加工贸易的方式

十年来，加工贸易在我国发展很快。加工贸易方式从大的方面来讲，我们可分为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又可细分为如下几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客商“不作价”提供加工装配所需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我国承接加工装配的工厂利用现有的厂房、设备、水电、劳动力等，按客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由外商运出我国境外，由其自行销售，我方只收取工缴费。

第二种形式：外商除“不作价”提供加工装配所需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外，还免费提供加工装配时所必须的全部或部分机器、设备，我方提供厂房、水电、劳动力，并按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外商运出我国境外，自行销售，我方只收取工缴费。待加工装配合约到期后，客商免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机器、设备或归还给外商，或按合同规定解决。

第三种形式：外商“不作价”提供加工装配所需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作价提供加工装配必须的全部或部分机器、设备，我方加工装配工厂提供厂房、水电、劳动力、并按客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客商运出我国境外，由客商自行销售。我方用赚取的工缴费分期分批偿还客商所提供的机器设备，在机器设备的价款偿还完毕后归我方所有。

第四种形式：外商“不作价”提供加工装配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我方除提供厂房、机器设备、水电、劳动力外，还提供加工装配所必须的辅料或辅助零部件、辅助元器件，并按外商的要求加工装配，成品交客商运出我国境外，由其自行销售，我国加工装配工厂除收取工缴费外，所提供的辅助材料或零部件、元器件作价向客商收取。

第五种形式：外商与我国外贸公司或有加工贸易经营权的企业签订加工贸易合约，外商自己不提供加工装配用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而是委托我国的外贸公司或加工装配企业，在我国境内代为购买加工装配所需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我方加工装配工厂提供厂房、机器设备、水电、劳动力，我方除向客商收取工缴费外，还要向客商收取为其代购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的货款。

第六种形式：对口合同。即外商与我国外贸公司先签订一个作价卖给中方外贸公司原材料的出口合同，中方以远期信用证支付货款；然后双方再签订外商以其所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成品的进口合同，以即期信用证支付成品与原材料之间的差额，即我方在不动用外汇的情况下赚得工缴费。

第七种形式：在养殖业方面，外商提供种子、鱼苗及肥料、饲料，由国内企业进行种植、饲养，有时还进行加工，产品交外商销售，如养鳗鱼、淡水鱼、种植蔬菜等。这种做法，人们称为“来料种养”。

第八种形式：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事进料加工贸易的企业自行进口生产成品所用的原料，产品全部出口。一般做法是中方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属中方企业)自己用外汇购买原材料、设备等，然后同外商签订销售合同，将所生产的成品全部销往海外。

■ 东莞市来料加工的主要形式

来料加工在实际操作中，各地由于经济条件和环境的不同，采取上述八种加工贸易形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形式作为主要的运作形式，但各地又有各种不同的具体作法。

东莞市的来料加工主要采取类似上述的第二种形式和第六种形式，具体的作法如下：

□类似第二种形式的来料加工装配业务

东莞市是最早大规模开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地区之一，当时的东莞县政府通过对本县的工业基础、原材料供应、人才供应、劳动力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后，决定大力促进“来料加工”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发展，于一九七八年年中成立了东莞县革委会对外加工装配办公室，各镇、区成立了镇加工办，市政府并于一九八七年一月成立了东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作为全市“来料加工”的商务代理，在市加工办（属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领导下统筹全市的对外加工装配（来料加工）业务，业务部门（即洽谈部）分别由东莞市属各大进出口公司等组成。东莞市允许几个发达的镇区，成立镇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统筹本镇的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如虎门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统筹虎门（太平镇）的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等。在体制改革中，市加工办和外经委合并，现为外经贸局。

来料加工装配业务涉及的各方是：外商、商务代理方、甲方和甲方工厂。通常作法情况下，各方的权责如下：

外商：外商（外商是指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除不作价提供加工装配所需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外，还免费不作价提供加工装配时所必须的全部机器、设备，以上的原辅料及设备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均免征进口环节税（关税和增值税），由商务代理方报关进口；外商支付工厂厂房租金、水电费、劳动力的工资，工厂的生产经营在外商的领导下进行，并按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经商务代理方报关后由外商运出我国境外，自行销售。工缴费由外商以外汇支付给商务代理方结汇成人民币，经扣除代理费（1%）、市提留（4%）、镇提留（各个镇的比例都不同）及管理区的提留（各个管理区的比例不同）后，剩余的部分以人民币付给工厂，由外商作为支付厂房租金、水电费、劳动力的工资及杂费等支出。待加工装配合约到期后，外商免费不作价提供的全部机器、设备或归还给外商，或按合同规定解决。

商务代理方：商务代理是由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三来一补”经营资格的进出口公司，作为商务代理同外商、甲方和甲方工厂方签订来料加工协议、签订来料加工生产合同，负责为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及“不作价”原辅料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和为成品的出口办理报关手续，负责办理外商汇回工缴费的结汇，将经扣除代理费、市提留、镇提留及管理区的提留后剩余的部分付给来料加工厂（外商）。东莞市指定由东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作为指定的商务代理方，统筹全市的对外加工装配（来料加工）业务，东莞市允许几个发达的镇区，成立镇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统筹本镇的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如虎门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统筹虎门（太平镇）的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等。

甲方：市属的单位、公司或镇属的公司。

工厂：由工商局批准成立的权益属于甲方的工厂，也称甲方工厂。

□ “各作各价”方式的来料加工业务

各作各价：是根据第六种形式的来料加工对口合同。将外商提供的物品和我方加工后的成品分别计价，将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辅料等的价款在成品出口价格中扣除后的净得作为我工厂方的加工费，这种以赚取差价作为工缴费的作法叫做各作各价。

各作各价的协议同样由三方签署，它们是：外商、商务代理方、工厂。所不同的是：商务代理方是由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三来一补”经营资格的进出口公司，不是由市政府指定。在东莞市，经营“各作各价”业务的各个进出口公司的签约额度由市外经贸局审批。

各作各价的工缴费收入没有实行市、镇、管理区、工厂四级分成，在扣除市政府的4%提成后，由商务代理和加工厂两级分成，市场调节，没有固定的比例，工缴费结汇100元港币，工厂得到95—97元人民币左右。工厂所在的镇和管理区在工缴费的结汇中均没有收益，所以，各个镇和管理区非常反对辖区所属的来料加工厂签订各作各价生产合同。

外商独资企业和来料加工企业的比较

外商独资企业和来料加工企业的相同点：

- 1、两种方式均是由外资来投入的，是东莞市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
- 2、外商独资企业签订的来料加工生产合同和进料加工生产合同均属于加工贸易，来料加工企业签订的来料加工生产合同也属于加工贸易；

外商独资企业和来料加工企业的不同点：

- 1、性质不同：外商独资企业属于私营经济性质，来料加工企业属于集体经济性质；
- 2、组织形式不同：外商独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是独立法人。而来料加工只是一种贸易方式，来料加工企业不是独立法人；
- 3、来料加工企业是两头在外的，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制成品全部出口。来料加工企业原则上不允许内销，特殊情况下，生产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内销；而外商独资企业可自行确定原材料是从国内购买还是从国外进口，可自行确定产品的内外销事宜；
- 4、来料加工企业的不作价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外商的，属于借用的，进口时免征进口环节税（关税和增值税），受海关监管，来料加工协议终止后，设备所有权属外商，由外商退运出境外处理。而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企业自身所有。自二〇〇二年十月一日起，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新批的属于鼓励类（除100%出口的允许类项目）的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属于100%出口的允许类外商独资企业的进口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自外商独资企业投产之日起，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核查小组，对产品直接出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期5年，具体核查办法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核查后如情况属实，每年返还已纳税额的20%，5年内全部返还；属于100%出口的允许类外商独资企业，如经核查100%出口的情况不实，当年税款不再返还，同时追缴该项目已返还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罚。其它允许类和限制类的外商独资企业的进口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5、外商独资企业和来料加工企业的税收项目和财务帐册不同；
- 6、结汇的方式不同；
- 7、外商独资企业除可签订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生产合同外，还可以按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出口产成品，进口时照章征税，出口后可办理退税；而来料加工企业即使有国内采购的料件及相关的增值税发票，但也不能办理退税；
- 8、外商独资企业要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和年审，来料加工企业则不需要。

外商投资在中国的发展历程

外商在中国国内直接投资的方式，主要有三资企业和来料加工企业等，这些都是中国改

革开放、制度创新的结果。1978年7月国家颁布了《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试行办法》，1978年9月又颁布了《发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办法》，而在1978年8月，广东省签订了第一份来料加工协议（毛纺织品），在珠海创办了中国第一家来料加工企业——珠海县香州毛纺厂（另一种说法是1978年9月15日全国第一家来料加工企业在东莞开业），中国的加工贸易从此拉开了序幕。

1978年12月，中国展开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彻底否定了“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打破了思想领域万马齐喑的局面，中国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外商投资在中国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改革开放开始到八十年代中期属来料加工阶段

1980年——1987年，来料加工进出口总额从13.3亿美元增至116.7亿美元，年均递增36.4%，在全国对外贸易中的比重由1980年的3.4%上升至1987年的14.1%。在这一阶段，来料加工是外商投资的主体，三资企业中，中外合作和中外合资占主体。

第二阶段：从八十年代中期到九十年代初期的进料加工阶段

1989年进料加工的进出口额达到192.5亿美元，首次超过来料加工进出口额，外商投资企业（三资企业）成为进料加工贸易的主体。

第三阶段：1992年以来，外商投资呈现“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阶段

在第一阶段中，外商由于对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不甚了解，中国当时处于计划经济的阶段，外商投资处于以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地位，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极不健全，属于“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因此，来料加工由于投资手续简单、运作方便、能尽快利用中国劳动力便宜的优势，在地方政府利益的驱动下，快速地发展起来。由于中外合作方式比较灵活，在三资企业方面，主要是以中外合作为主。

在第二阶段中，中国改革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更加完善，国际上的跨国公司和大企业为了降低成本，不断地前来中国投资，灵活经营的港澳台企业为了在国际竞争中取胜，有同根同源的优势，也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由于对中国的政策有信心，此阶段的投资以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为主。

在第三阶段中，“小平南巡”给全世界一个信心，中国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的优势更加明显。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产业直接转移的步伐加快，跨国公司为了在竞争中占据有利的地位，纷纷把成熟的技术和制造工序转移到中国，使中国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的范围和层次都有了新的提高。此阶段，外商独资企业成为外商投资的主要方式。

本人认为，从2001年“911”事件起，随着中国共产党十六大的召开，外商在中国的投资进入了第四个辉煌的发展阶段。